

◎受術夫(妻)為外籍人士者，因無法由我國戶政單位取得親等關聯資料，請其自行填列並盡可能列出下列親屬資料：

一、接受捐卵者

1. 受術夫如為外籍人士，己身請列出夫方之直系血親、四親等內旁系血親。
2. 受術妻如為外籍人士，配偶請列出妻方之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。

二、接受捐精者

1. 受術妻如為外籍人士，己身請列出妻方之直系血親、四親等內旁系血親。
2. 受術夫如為外籍人士，配偶請列出夫方之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。

所填資料經外籍人士本人確認無誤後簽名：\_\_\_\_\_ (請簽名)

